

Globethics Repository



切实履行科技伦理责任 [Practically Fulfill the Obligation in Technology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马, 纓;王, 奋宇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6 07:49:57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478

马缨 王奋宇：切实履行科技伦理责任

马缨 王奋宇

一、科技发展需要科技伦理

科学和技术的价值相关性表明，尽管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对象是客观的物质世界，但无论从研究目的、过程和应用来看，都受到人类价值的影响，科技发展的方向、途径也需要社会伦理和道德的规范。尤其在科技高速发展的今天，科技带来的风险使人类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风险。如何促进科技的积极作用，确保科技发展对社会各群体发挥有利影响，实现科技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统一，成为科技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科技带来的危害不能由科技自身来解决。许多对科技的批判从哲学和社会的角度揭示了科技固有的缺陷，说明科技需要在社会伦理道德的规范和指导下才能健康发展。现代科技发展的实践也证明，科技越发展，科技带来的问题和过失越多。由于科技发展的后果对社会产生的深远影响，“科技活动就与人类其它行为一样，势必要关涉行为后果的‘责任’概念，要受法律与伦理的制约。”

对科技伦理的实质与核心目前有4种不同的观点和看法。第一种看法认为，科技伦理的核心问题是科技人员在其科技活动中涉及的伦理道德问题。第二种看法认为，科技的进步与发展要服务于人类社会的发展。第三种看法认为，面对科技的发展和挑战应当更新现有伦理观念。第四种看法认为，是对科技发展及与人的生存发展的关系，以及生命的本质与意义提出的更深层次的问题和思考。

二、政府、研究者和公众的伦理责任

政府。科学研究及其运用都是在社会中进行的，作为社会的主要管理者，政府拥有相应的资源和权力对研究工作进行规划和管理，同时也对科学技术的应用后果负有主要责任。首先，在科技政策和规划中，在科研立项、项目资助范围方面政府需要做到既保证科技发展，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有充分的准备。此外，在产业发展、成果管理与控制上政府需要发挥其主导作用，通过立法和政策引导，鼓励有利于资源环境保护的先进技术的应用，淘汰落后的技术和设施，防止科技成果的滥用。

在当今的知识经济时代，科学技术与社会公平联系紧密。社会的发展目标是促进全体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然而，科技发展以及人们对知识占有的不平等却使社会不平等进一步加剧。贫富分化的加剧不仅有悖社会发展的理念，而且将威胁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由于科技发展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大，政府在科技发展中肩负着对研究过程、研究成果及其应用进行指导和调节，避免或减少有利于一部分人而对另外一些人形成负担或损害的科技应用的责任。同时，政府还应该促进科技研究及其成果的公平分配，积极鼓励发展有利于最贫困人口生存和发展的科技，最终促进社会公平的实现。

研究者。科学技术的一系列滥用、误用，对科学研究者责任意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科学研究者不仅要为研究的直接后果负责，而且还要顾及到研究的间接后果，包括有些难以预知的后果。研究者所掌握的知识使得他们对可能产生的危害比别人有更清楚的认识，他们有责任确保科研成果运用于非破坏性的目的。由于研究者掌握着专业知识，他们承担着一种独特的“通告与预防的责任”，这就是说，他们应该对某项即将诞生的科研成果的社会影响进行充分评估，向公众说明其可能带来的负面效应，而且对政府和工业的重大决策提出科学性的建议。不确定性是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特征，尤其是对尖端科技而言，常常是风险和机遇并存，有时科学研究者很难对其所进行的科研活动的可能社会影响有明确的把握，但是，对试图把科学理论应用于实践的科学家来说，对其科研活动后果作慎重的考虑则是其研究的前提条件。

公众。随着科技渗透到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人们的生产、生活由不断地使用科技及其成果组成，科技伦理已经超越了科学研究者和政府，成为所有社会成员需要面对的问题。公众的责任不仅是从观念和意识上要树立对科技的正确看法，理解科技“双刃剑”的含义，建立

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理念,更重要的是,需要从行动上切实保护环境和自然生态,拒绝为追求短期利益而采用严重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的技术,警惕对科技的忽视和滥用,努力减轻或排除可能造成的危险。

科技伦理要求公众从思想和行动上遵循科技与社会协调发展的原则。公众的思想和行动对政府和研究者切实履行科技伦理责任有重要的促进作用。目前,各国政府在环境保护方面采取的大量措施以及大量环境研究的涌现,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由公众环境意识的提高和环保运动的兴起促成的。此外,公众作为科技产品的使用者,其价值偏好和消费倾向对研究和生产都有相当大的影响力。

文章出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

/